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闵农业农村委〔2024〕17号

关于报送《2023年度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函

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编报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委已完成2023年度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汇总编报工作。现向贵局报送2023年度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特此函达。

- 附件：1. 2023年度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
2. 2023年度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
3. 2023年度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3月12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 2

2023 年度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 (区农业农村委)

一、数据填报口径

本部门应纳入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以下简称资产报表）填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7 个，实际上报单位 7 个。

二、数据审核情况

(一) 审核情况

1. **核实性审核。** 本部门全表审核后核实性问题提示共一类，共计 1 条，涉及 7 个单位。其中：1、货币性资金占比不应超过参考值 25%：主要原因为按财政规定结转福利费、医疗补助部分。

2. **基础数据审核。** 本部门资产数据与上年对比，增减超过 20% 且 $\geq \pm 100$ 万元的：无。

3. 与 2023 年 12 月资产月报对比审核。

(1) 本部门资产年报中的资产合计与资产月报中的资产合计：无差异。差异比率绝对值超过 0.1%，将纳入考核指标。

序号	对比数据	资产年报	资产月报	差异比率	差异原因说明
栏次	1	2	3	$4 = (2 - 3) / 2$	5
1	资产合计 期末数	25058952.3	25058952.3	0	

(2) 本部门资产年报与资产月报中：“公共基础设施”及其四个明细分类（“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其他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科目数据：无差异。

4. 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对比审核。本部门报送资产报表的单位中，有 0 个单位未纳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填报范围；纳入本部门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有 0 个未报送资产报表。

5. 与部门决算对比审核。本部门资产年报与决算报表可比单位数量 7 个（即同时报送资产年报和部门决算的单位）。其中，无差异单位 7 个，有差异单位 0 个。

序号	对比指标	资产年报数		部门决算数		差异户数	差异原因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1	房屋（平方米）	260	52.54	260	52.54	0	
2	车辆（台、辆）	6	93.38	6	93.38	0	
3	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4	712.41	4	712.41	0	

（二）对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分析表的设置建议

1. 对报表指标设置的建议：无
2. 如有不适用的审核公式，请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无
3. 本地区、本部门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请列出并说明设置依据：无

三、其他说明情况

无

附件 3

2023 年度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区农业农村委)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部门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报告如下：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 部门基本职能描述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是主管本区“三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工作职能包括：

1. 贯彻落实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组织实施。负责对本区农业农村工作问题的调查研究，并制定相应的政策举措。指导农业综合执法。

2. 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区农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本区农业区划的调整和农村经济的结构调整以及资源配置。

3. 负责本区种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生产。落实农业标准

化生产。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4.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外来物种监督管理。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5.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体育、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民承包地管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农村宅基地有关工作。参与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培育、保护农业品牌。

6.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推进农民持续增收，协调推进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负责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7.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渔政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相关标准。负责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和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肥料有关监督管理，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相关标准。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8.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职权认定疫情并组织扑灭。

9.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开展农业科技的咨询、服务和管理。

（二）机构情况

依据闽委办发〔2019〕38号文，设置区农业农村委为闵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设6个职能科室，核定机关行政编制为21名。目前，区农业农村委下属事业单位共有6家，其中1家（执法大队）为参公事业单位，其余5家（农技中心、检测中心、疫控中心、农经站、三农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纳入我部门资产报表编制范围的单位共7户，独立编制机构数7个，较上年度增长0。编制人数325人，较上年度增加0人，年末实有人数265人，较上年度增加8人。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2,505.90 万元，较上年增长-5.01%。负债总额 188.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58%。净资产总计账面数 2,317.08 万元，较上年增长-7.08%。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部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854.57 万元，占 34.1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651.32 万元，占 65.90%。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1,470.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6.75%，占资产总额 58.67%；固定资产 521.73 万元，较上年增长-19.89%，占资产总额 20.82%；在建工程 249.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9.94%；长期投资 15.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60%；无形资产 249.83 万元，较上年增长-27.68%，占资产总额 9.97%；公共基础设施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我部门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 2,847.57 万元，累计折旧 2,325.83 万元，净值 521.73 万元，房屋和构筑物 64.59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2.38%（其中，房屋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00%）；设备 343.38 万元，占 65.81%（其中，车辆 32.07 万元，占 6.15%，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00 万元，占 0.00%）；文

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家具和用具 113.77 万元，占 21.81%；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

表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净值	净值占比
合计	——	2847.57	521.73	——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184.46	64.59	12.38%
其中：房屋	260.00	52.54	0	0.00%
二、设备	1159	2407.68	343.38	65.81%
其中：1. 车辆	6	93.98	32.07	6.15%
2. 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4	712.41	0	0.00%
三、文物和陈列品	0	0	0	0%
其中：文物	0	0	0	0%
四、图书档案	0	0	0	0%
五、家具、用具	2081	255.42	113.77	21.81%
其中：家具用具	2081	255.42	113.77	21.81%

（二）具体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配置固定资产 58.65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设备 48.64 万元，占 82.94%；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家具和用具 10.01 万元，占 17.06%；配置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

新购 58.09 万元，占 99.05%；调拨 0.56 万元，占 0.95%；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2023 年度，我部门配置无形资产 0 万元。

2023 年度，我部门配置在建工程 0 万元。

2. 资产使用情况

（1）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自用固定资产 2,847.57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2,846.03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95%；闲置 1.53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5%；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自用无形资产 587.65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367.56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62.55%；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220.09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37.45%。

（2）出租出借情况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出租出借资产 0 万元。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对外投资总额 15.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 0.00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5.00 万元。

3. 资产处置情况

2023年度，我部门处置资产 89.56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 89.56 万元，占 10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转让 0.00 万元，占 0.00%；无偿划转 0.89 万元，占 1.00%；对外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报废 88.67 万元，占 99.00%；损失核销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0.00 万元，占 0.00%。

4. 资产收益情况

2023年度，我部门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无形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往期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对外投资收益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债券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资产处置收益 1.51 万元，其中：本期处置资产收益 1.51 万元，占 100.00%；往期处置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

（三）重点资产管理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土地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账面净值 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00 平

平方米；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闲置 0.00 平方米；待处置 0.00 平方米。从权属情况分析：有土地证的土地面积 0.00 平方米；没有土地证的土地面积 0.00 平方米。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房屋账面面积 260.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52.54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房屋的 0.00%；业务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 0.00%；其他用房 260.00 平方米，占 100.0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260.00 平方米，占 10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 0.00%。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车辆账面数量 6 辆，账面原值 93.38 万元，账面净值 32.07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6 辆，占 100.00%，出租出借 0 辆，占 0.00%，闲置 0 辆，占 0.00%，待处置 0 辆，占 0.00%。

本年度新增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

4.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账面在建工程 249.06 万元。其中，在建 249.06 万元，占 100.00%。

本年度新增在建工程 0 万元，处置 0 万元。

（四）资产绩效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18.32%；无公共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

三、资产管理工作的成效及亮点

（一）强化和落实管理职责，合力推进资产管理工作

进一步理顺和巩固“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强化本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切实承担好本部门 and 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组织管理职责。认真组织实施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本部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核和监督管理；督促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实现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

（二）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提升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根据财政部门规定，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严格落实执行各项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本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制，明确岗位责任，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建立完善资产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流程。

1. 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一是对各单位新购置的固定资产，严格按照要求，在办理采购资金支付前，先办理相关的资产配置报批手续。二是对已经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账面处理。及时与财

务人员到账，确保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防止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脱节。

2. 日常管理。按照各项规定，对实物资产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及时进行处置，并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3. 按规定程序审批使用资产。一是对资产处置事项，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国有资产。二是各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办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形成收入应缴入国库。

（三）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切实把好资产“入口关”

资产配置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形成的起点，本部门严控资产配置“入口关”，并以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需要为基础，以资产功能与单位职能相匹配为基础条件。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将资产配置管理职能嵌到预算管理流程中，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信息。

预算管理是从源头上控制资产形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绩效的有效手段；资产管理是预算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有效开展资产管理工作，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统计报告和相关数据资料，有利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科学编制预算。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通过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严格资产配置程序，

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促进资产的公平配置和有效使用，实现预算管理精细化、科学化。

（四）加强资产使用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在资产使用管理方面，本部门积极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制和各项资产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资产使用管理的内部流程、岗位职责和内控制度，充分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优势，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

四、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部门对照现有制度，结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号）等文件要求，对资产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自查。目前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下：

新增固定资产未及时落实到具体的保管对象，随着办公场地搬迁，造成小部分资产闲置，占用了单位存量资产指标，影响了单位可用资产的购置。

（二）对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1. 探索建立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机制

要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推动所属单位间的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切实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五、下一步推进资产管理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建议

（一）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

行政事业单位应在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毁损等方面建立内部监督和控制机制。单位要根据需要合理制订资产购置计划，严格履行资产采购及付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并建立严格的采购验收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在资产的保管、使用方面要采取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措施。固定资产损毁严格按照规定制度审批，任何人不得随意减少固定资产账面数额，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资产管理是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行政事业财务规则对资产管理有着明确的规定。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有利于强化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也有利于明晰各类资产账目，严格各项资产的财务核算，如实反映资产存量 and 结构状况，加强资产的监督管理，使之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